

金門縣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失救助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因天然災害而發生之農業損失，經政府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核定之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- (一) 縱項目按災害名稱分。
- (二) 橫項目按核定面積、救助金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災害名稱：指低溫、豪雨、颱風、水災、風災、旱災、寒害、地震、蟲害、病害等災害名稱。
- (二) 核定面積：指農田遭流失、埋沒、海水倒灌，其損失面積符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 救助金額：經政府核定符合天然災害救助標準所核發之金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[農情報告資源網](#)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